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将“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金信诺工业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